

徐委員欣瑩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廖正井、張嘉郡等 14 人，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。政府決議時間倉促，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，導致農民及相關產業受有損失。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，儘速於一周內，加強與農民及相關產業的溝通，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廖正井、張嘉郡等 14 人，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（嘉義、白水溪）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。政府決議時間倉促，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，導致農民及相關（育苗）產業受有損失。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，儘速於一周內，加強與農民及相關（育苗）產業的溝通，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決定桃竹及嘉南（嘉義、白水溪）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，公告時間過於倉促，配套措施未有完善的規劃，造成農民及相關（育苗）產業受有損失。

二、許多農民了替明年第一期（2 月到 6 月間）稻作做準備，已開始投入經費實行整地、購買秧苗等前置作業，現因無預警宣布稻作停灌休耕，導致農民因預備耕種的準備，全部歸零，相關（育苗）產業也受到衝擊。

三、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，儘速於一周內，加強與農民與相關（育苗）產業的溝通協調，儘速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，協助損害降到最低，以照顧廣大的農民與相關產業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廖正井 張嘉郡  
連署人：羅淑蕾 吳育仁 李桐豪 丁守中 姚文智  
黃昭順 紀國棟 田秋堇 廖國棟 潘維剛  
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蔣委員乃辛、王委員惠美、陳委員怡潔等 24 人，有鑒於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國人健康。現行環保署公布之空氣污染數值令民眾難以理解，亦欠缺即時預警機制。爰建請環保署將「健康因素」納入空氣污染指標（AQHI），改採燈號作為預警方式，並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研議將空氣污染納入每日氣象播報；另會同教育部研議推動「校園空污旗」活動，加強學童環境教育，保障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